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新蘭

指定辯護人 劉富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17
40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新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新蘭於本院
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
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被告王新蘭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
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起施
行。經查：

- 1、本案告訴人陳雨潔遭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
未達100萬元，無論依115年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詐欺條例第43
條規定，皆未達加重處罰之門檻要件。是此部分尚無新舊法
比較之問題，自應逕回歸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
重詐欺取財罪論處。
- 2、被告於偵查、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供承並無獲取
本案犯罪所得報酬。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因約定
履行之期日尚未屆至，致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01 6個月內，支付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若依行為時
02 即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因無所得可供繳交），
03 應減輕其刑；若依裁判時即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7條第1項規
04 定（因未實際支付賠償全額），則不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
05 較結果，以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
06 有利，應適用該修正前之規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9 罪。

10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3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4 斷。

15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可資繳
16 交，爰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此部
17 分所觸犯之洗錢防制法之罪，雖亦有自白減刑之規定，然因
18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法從一重加重
19 詐欺取財罪處斷，基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禁止割裂適用原
20 則，自無從再依屬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21 其重罪之法定本刑，附此指明。

22 (六)、辯護人雖為被告利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23 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
24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25 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被告正值青壯，四肢健
26 全，具有一定之工作能力，本應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
27 圖私利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助長詐欺犯罪，造成
28 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其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及情節，在客觀上實無任何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
30 而顯可憫恕之處；況被告本案犯行，業經本院依115年修正
31 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已獲寬典，本院認對

01 其宣告減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尚無法重情輕而有過苛之情
02 形。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自難准
03 許。

04 (七)、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而加
05 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利用告訴人誤信投資之際出面取
06 款，造成告訴人受有10萬元之財產損害，不僅嚴重危害社會
07 治安，更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
08 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
09 調解，然約定履行之期間尚未屆至，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
10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清潔工作、
11 無須扶養親屬、家境不好之生活狀況，以及其於本案中並未
12 實際獲取報酬，暨檢察官請求依法量刑、被告及辯護人請求
13 從輕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三、沒收：

15 (一)、本案詐欺贓款，最終非由被告所收受，是此洗錢之財物非屬
16 其保有或享有處分權限，若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沒
17 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18 沒收該等詐欺款項。

19 (二)、本案依卷存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犯
20 罪所得，爰不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簡志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0 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陳品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61740號

24 被 告 王新蘭

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新蘭自民國114年7月初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1 軟體Telegram暱稱「明澤」、「益傑」等人所組成三人以
02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
03 集團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王新蘭所涉嫌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嫌，業已另案提起公訴），擔任面交取款工作，並
05 約定每趟可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報酬。王新蘭與本
06 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8 員於114年6月初，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陳
09 雨潔瀏覽後進入投資網站「團購網站樂樂團購」連結與網站
10 客服聯繫，對方佯稱提供分潤、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
11 致陳雨潔陷於錯誤，與「團購網站樂樂團購」客服約定入金
12 事宜，客服並指示陳雨潔與指定之LINE暱稱「Coin act」幣
13 商交易虛擬貨幣，並要求將購買之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錢包地
14 址，復由王新蘭於114年7月24日20時51分許，搭車前往臺中
15 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春門市外，向陳雨潔
16 收取10萬元，「Coin act」再傳送虛偽之儲值成功訊息予陳
17 雨潔，藉以取信陳雨潔，佯已完成虛擬貨幣交易之假象。王
18 新蘭於收取前開款項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
19 放置於指定地點，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領取，以此方式
20 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21 二、案經陳雨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新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陳雨潔收款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雨潔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欺之經過。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紀錄	1. 告訴人遭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及交付現金之事實。

01

表、受(處)理各類案件證明單、統一超商公文回覆之會員註冊資料及消費電子發票存根聯影本、統一超商永春門市監視器影像擷圖、告訴人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2. 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王新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15

檢 察 官 楊凱婷